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凉城县卧佛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为其项目公司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生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凉城县支行申请旅游扶贫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乌兰察布生态股权结构为:京蓝沐禾持有其80%股权、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乌兰察布生态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对外担保。乌兰察布生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所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物联网”)99%股权作为出资与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云商科技”)(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同时,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物联网1%股权转让给京蓝若水。前述交易完成后,京蓝云商科技直接持有京蓝物联网99%股权,公司作为京蓝云商科技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99.5%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京蓝物联网目前和未来业务发展的特点,为了支持京蓝物联网业务快速发展并灵活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便于境内外融资等资本运作,公司拟参照京蓝物联网境内结构搭建海外架构设立相关境外子公司及境外有限合伙企业,并最终以京蓝物联网为境内运营实体搭建海外资本运作平台,吸引境内外专业机构、资金和人才,增强京蓝物联网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提升京蓝物联网的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1)设立境外子公司

公司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投资总额为50,000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设立完成后,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将与京蓝若水的境外全资子公司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在境外共同出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KINGLAND E-COMMERCE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KINGLAND E-COMMERCE”)。KINGLAND E-COMMERCE出资总额为50,000美元,其中,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49.750美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5%;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250美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5%。

以上拟设立的各境外主体以及其对应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金额以相关境内外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以及最终登记为准。

2、搭建京蓝物联网境外资本运作平台

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及KINGLAND E-COMMERCE设立后,将与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控制的境外平台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以及京蓝物联网及其境外持股平台共同在BVI投资设立BVI公司,BVI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要逐级设立在开曼群岛、香港、中国境内等地分别设立持股主体、境内外商独资企业(WFOE),并由京蓝物联网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签署相关可变利益实体协议(即VIE协议),最终完成京蓝物联网海外资本运作结构的搭建(以下简称“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作为杨仁贵先生控制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49.750美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5%;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250美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5%。

以上拟设立的各境外主体以及其对应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金额以相关境内外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以及最终登记为准。

3、京蓝物联网管理层股权激励

为京蓝物联网开展业务储备优秀人力支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拟由BVI公司向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无偿授予BVI公司20%股份(以下简称“授予股份”)作为对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的长期股权激励池。具体安排如下:

(1)授予股份

作为长期股权激励池的20%授予股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之前不稀释,由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无偿取得并持有。如京蓝物联网上市之前引入新投资人认购BVI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应无偿取得相应比例的BVI股份,确保该等授予股份比例不被稀释。部分或者全部授予股份的权利将在符合境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在诸如表决权等方面做出灵活安排。

(2)授予股份考核要求

自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取得授予股份之日起5年内,京蓝物联网海内外结构应完成境内外融资(包含并购重组等),京蓝物联网整体估值应不低于5亿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外币。如京蓝物联网未能在上述5年年限内以上述估值完成境外融资(包含并购重组等),BVI公司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偿收回该等授予股份并注销。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为保证上述安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方案、实施步骤、签署有关文件材料和协议合同等具体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等协商确定并签署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合伙协议等全部境内外法律文件以及协议合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相关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和境外有限合伙企业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相关事宜向中国境内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有关部门递交、呈报相关资料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组织并实施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完成后,京蓝物联网后续境内外融资及资本运作相关事宜将由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按照相应境外主体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由其董事会或者权内部决策机构自行决策,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常青”)100%股权,杨树常青持有京蓝若水51%股权,杨仁贵为京蓝若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需方”)拟对原有的一套热脱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购进两套全新热脱附设备。原有设备的升级改造费用为3,375,050元,新购置两套设备费用为12,464,400元,共计15,839,450元。该热脱附设备是中科鼎实设计研发并与供应商巩义市恒昌冶金建材设备厂(以下简称“恒昌冶金”、“供方”)反复沟通试验后生产的专属于中科鼎实土壤修复项目使用的专业设备,也是土壤修复业务中热脱附处理方法的核心设备。此次对原有设备升级并新购设备可以推进已中标项目的实施并进一步提高中科鼎实土壤修复能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之和为111.5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3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凉城县卧佛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为其项目公司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生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凉城县支行申请旅游扶贫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乌兰察布生态股权结构为:京蓝沐禾持有其80%股权、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乌兰察布生态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对外担保。乌兰察布生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预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蓝科技	乌兰察布生态	间接持股80%	71.92%	0	不超过4亿元	9.1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 称: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5MA0NAF3U80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住 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镇建设街一居委

法定代表人:吴春山

注册资本:20,286.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4日

40%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04日至2047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工程、建筑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托管运营;生态环境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滑雪场运营;酒店运营;餐饮服务;洗浴服务;烟酒销售;保健品销售;雪具租赁与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销售;雪场设备销售与租赁;通勤服务车运营。

乌兰察布生态是京蓝沐禾为建设凉城县卧佛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与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不属于京蓝科技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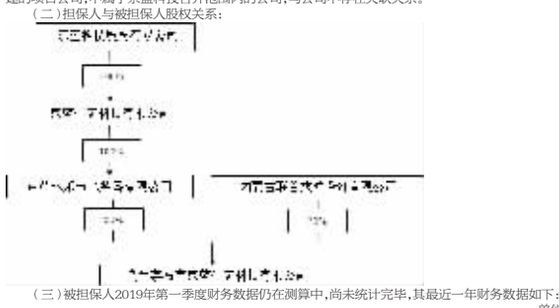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仍在测算中,尚未统计完毕,其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942,404.64
负债总额	465,282,526.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181,659,878.31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6,720.78
利润总额	-18,611,225.74
净利润	-18,631,121.69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乌兰察布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乌兰察布生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凉城县支行申请旅游扶贫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乌兰察布生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满足乌兰察布生态项目建设中资金需求。乌兰察布生态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本次乌兰察布生态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影响和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乌兰察布生态提供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担保额度,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推进,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 (含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金额为111.5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6.3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6.27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发生额
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15	11.61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10	0.797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40	22.327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	1.95
		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	0
		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52	0.52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	1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02	0.91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3	0.7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05	0.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0.05	0
	浙江京蓝得菊投资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衡水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0.5	0.12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1.95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728	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	0
合计			111.533	51.4642

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之和为111.5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境外下属公司及合伙企业需要境内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及注册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存在无法设立完成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所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物联网”)99%股权作为出资与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云商科技”)(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同时,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物联网1%股权转让给京蓝若水。前述交易完成后,京蓝云商科技直接持有京蓝物联网99%股权,公司作为京蓝云商科技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99.5%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京蓝物联网目前和未来业务发展的特点,为了支持京蓝物联网业务快速发展并灵活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便于境内外融资等资本运作,公司拟参照京蓝物联网境内结构搭建海外架构设立相关境外子公司及境外有限合伙企业,并最终以京蓝物联网为境内运营实体搭建海外资本运作平台,吸引境内外专业机构、资金和人才,增强京蓝物联网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提升京蓝物联网的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设立完成后,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将与京蓝若水的境外全资子公司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在境外共同出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KINGLAND E-COMMERCE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KINGLAND E-COMMERCE”)。KINGLAND E-COMMERCE出资总额为50,000美元,其中,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49.750美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5%;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250美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5%。

以上拟设立的各境外主体以及其对应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金额以相关境内外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以及最终登记为准。

2、搭建京蓝物联网境外资本运作平台

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及KINGLAND E-COMMERCE设立后,将与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控制的境外平台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以及京蓝物联网及其境外持股平台共同在BVI投资设立BVI公司,BVI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要逐级设立在开曼群岛、香港、中国境内等地分别设立持股主体、境内外商投资企业(WFOE),并由京蓝物联网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签署相关可变利益实体协议(即VIE协议),最终完成京蓝物联网海外资本运作结构的搭建(以下简称“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作为KINGLAND E-COMMERCE的有限合伙人(LP),使京蓝科技通过京蓝物联网海外架构对京蓝物联网享有间接收益。

3、京蓝物联网管理层股权激励

为京蓝物联网开展业务储备优秀人力支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拟由BVI公司向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无偿授予BVI公司20%股份(以下简称“授予股份”)作为对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的长期股权激励池。具体安排如下:

(1)授予股份

作为长期股权激励池的20%授予股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之前不稀释,由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无偿取得并持有。如京蓝物联网上市之前引入新投资人认购BVI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应无偿取得相应比例的BVI股份,确保该等授予股份比例不被稀释。部分或者全部授予股份的权利将在符合境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在诸如表决权等方面做出灵活安排。

(2)授予股份考核要求

自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取得授予股份之日起5年内,京蓝物联网海内外结构应完成境内外融资(包含并购重组等),京蓝物联网整体估值应不低于5亿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外币。如京蓝物联网未能在上述5年年限内以上述估值完成境外融资(包含并购重组等),BVI公司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偿收回该等授予股份并注销。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为保证上述安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方案、实施步骤、签署有关文件材料和协议合同等具体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等协商确定并签署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合伙协议等全部境内外法律文件以及协议合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相关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和境外有限合伙企业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相关事宜向中国境内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有关部门递交、呈报相关资料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组织并实施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完成后,京蓝物联网后续境内外融资及资本运作相关事宜将由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按照相应境外主体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由其董事会或者权内部决策机构自行决策,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常青”)100%股权,杨树常青持有京蓝若水51%股权,杨仁贵为京蓝若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所持京蓝物联网1%股权转让给京蓝若水,交易作价为人民币2,008,606.36元。本次交易作价测算依据如下:京蓝物联网截至2019年1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194,483,001.24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京蓝物联网、京蓝时代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6号)、(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5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京蓝物联网、京蓝时代的评估增值分别为3,787,379.42元、2,590,255.76元。据此,京蓝物联网1%股权作价为2,008,606.36元【(194,483,001.24+3,787,379.42+2,590,255.76)*0.01】。

本次公司将京蓝物联网剩余1%股权转让给京蓝若水,有利于未来京蓝若水对京蓝物联网的统一管理,促使其健康稳定的发展。

上述两项交易完成后所涉及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判定如下: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常青”)100%股权,杨树常青持有京蓝若水51%股权,因此京蓝若水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凉城县卧佛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为其项目公司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生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凉城县支行申请旅游扶贫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乌兰察布生态股权结构为:京蓝沐禾持有其80%股权、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乌兰察布生态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对外担保。乌兰察布生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所持京蓝物联网99%股权作为出资与京蓝若水共同投资设立京蓝云商科技(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同时,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物联网1%股权转让给京蓝若水。前述交易完成后,京蓝云商科技直接持有京蓝物联网99%股权,公司作为京蓝云商科技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99.5%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京蓝物联网目前和未来业务发展的特点,为了支持京蓝物联网业务快速发展并灵活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便于境内外融资等资本运作,公司拟参照京蓝物联网境内结构搭建海外架构设立相关境外子公司及境外有限合伙企业,并最终以京蓝物联网为境内运营实体搭建海外资本运作平台,吸引境内外专业机构、资金和人才,增强京蓝物联网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提升京蓝物联网的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1)设立境外子公司

公司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投资总额为50,000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设立完成后,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将与京蓝若水的境外全资子公司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在境外共同出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KINGLAND E-COMMERCE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KINGLAND E-COMMERCE”)。KINGLAND E-COMMERCE出资总额为50,000美元,其中,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49.750美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5%;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250美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5%。

以上拟设立的各境外主体以及其对应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金额以相关境内外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以及最终登记为准。

2、搭建京蓝物联网境外资本运作平台

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及KINGLAND E-COMMERCE设立后,将与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控制的境外平台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以及京蓝物联网及其境外持股平台共同在BVI投资设立BVI公司,BVI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要逐级设立在开曼群岛、香港、中国境内等地分别设立持股主体、境内外商投资企业(WFOE),并由京蓝物联网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签署相关可变利益实体协议(即VIE协议),最终完成京蓝物联网海外资本运作结构的搭建(以下简称“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作为KINGLAND E-COMMERCE的有限合伙人(LP),使京蓝科技通过京蓝物联网海外架构对京蓝物联网享有间接收益。

3、京蓝物联网管理层股权激励

为京蓝物联网开展业务储备优秀人力支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拟由BVI公司向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无偿授予BVI公司20%股份(以下简称“授予股份”)作为对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的长期股权激励池。具体安排如下:

(1)授予股份

作为长期股权激励池的20%授予股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之前不稀释,由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无偿取得并持有。如京蓝物联网上市之前引入新投资人认购BVI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应无偿取得相应比例的BVI股份,确保该等授予股份比例不被稀释。部分或者全部授予股份的权利将在符合境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在诸如表决权等方面做出灵活安排。

(2)授予股份考核要求

自京蓝物联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境外公司或者境外持股平台取得授予股份之日起5年内,京蓝物联网海内外结构应完成境内外融资(包含并购重组等),京蓝物联网整体估值应不低于5亿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外币。如京蓝物联网未能在上述5年年限内以上述估值完成境外融资(包含并购重组等),BVI公司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偿收回该等授予股份并注销。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为保证上述安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方案、实施步骤、签署有关文件材料和协议合同等具体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等协商确定并签署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合伙协议等全部境内外法律文件以及协议合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相关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设立各级境外子公司和境外有限合伙企业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相关事宜向中国境内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有关部门递交、呈报相关资料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组织并实施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以及与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搭建完成后,京蓝物联网后续境内外融资及资本运作相关事宜将由京蓝物联网海外结构按照相应境外主体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由其董事会或者权内部决策机构自行决策,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常青”)100%股权,杨树常青持有京蓝若水51%股权,杨仁贵为京蓝若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需方”)拟对原有的一套热脱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购进两套全新热脱附设备。原有设备的升级改造费用为3,375,050元,新购置两套设备费用为12,464,400元,共计人民币15,839,450元。该热脱附设备是中科鼎实设计研发并与供应商巩义市恒昌冶金建材设备厂(以下简称“恒昌冶金”、“供方”)反复沟通试验后生产的专属于中科鼎实土壤修复项目使用的专业设备,也是土壤修复业务中热脱附处理方法的核心设备。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巩义市恒昌冶金建材设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X14695763N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巩义市市区广陵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保卿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06日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机械设备(涉及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